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3 日，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东至县张溪镇土桥村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 7012.9 平方米，本项目系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的土地及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租赁厂房 6200 平方米，新建 1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6000 平方米，仓库及生活辅助设施 1600 平方米；购置中频感应电炉、造型设备、浇注系统设备、清理设备、行车、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同时进行厂区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本阶段机械加工生产线未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配套中频炉、抛丸机、覆膜砂成型机、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铸件产能为 20000t/a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配套中频炉、抛丸机、覆膜砂成型机、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铸件产能为 20000t/a	未变更

	机加工车间	1栋,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2000m ² , 一半作为机加工区, 另外一半作为原料仓库及模具存放区	机加工生产线后期建设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栋,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300m ² , 内含职工宿舍	1栋,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300m ² , 内含职工宿舍	平面位置调整
	循环水池	1个, 容积400m ³	1个, 容积400m ³	未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铸造车间内部	位于铸造车间内部	未变更
	成品仓库	2栋, 建筑面积共计1300m ² , 其中现有一栋, 建筑面积200m ² ; 新建一栋, 建筑面积1100m ²	位于铸造车间内部, 面积约为200m ²	平面布局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张溪镇自来水厂; 新鲜水用量为2820m ³ /a	项目用水由张溪镇自来水厂; 新鲜水用量为2820m ³ /a	未变更
	供电系统	由张溪镇35kVA变电所供给, 厂区设变压器2台	由张溪镇35kVA变电所供给, 厂区设变压器2台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调整
	废气处理	电炉熔化烟尘、砂再生粉尘、抛丸粉尘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电炉熔化烟尘、砂再生粉尘、抛丸粉尘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变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未变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及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切削液和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设10m ² 危废库1座,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及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中频电炉炉渣、切割浇冒口产生的废料、砂再生处理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送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切削液和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设10m ² 危废库1座,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未变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8月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东经信[2017]159号);

2017年8月, 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万吨精密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2月29日, 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7]97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8月20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023年6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年06月15日~16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已建设内容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不含未建设的机加工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阶段性验收，设备数量减少

原环评要求：2 台数控车床、2 台卧式车床、2 台钻洗车床、2 台摇臂钻床。

实际建设：本阶段为阶段性验收，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无机加工设备，机加工生产线后期建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阶段性验收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情况：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要求：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300m²，内含职工宿舍；成品仓库，2 栋，建筑面积共计 1300m²，其中现有一栋，建筑面积 200m²；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1100m²。

实际建设：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²，内含职工宿舍；成品仓库，位于铸造车间内部，面积约为 200m²。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变动位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情况：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调整

原环评要求：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建设：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且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烟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落砂粉尘、砂再生粉尘。

(1) 电炉熔化烟尘

环评要求电炉熔化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2) 抛丸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3) 砂再生处理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砂再生处理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4) 浇注烟尘、落砂粉尘等无组织废气

对于项目浇注、落砂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实际与环评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以及生活污水。

(1)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主要来源于中频电炉冷却所产生的废水。

环评要求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实际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以及阻挡作用,实际与环评一致。具体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于抛丸机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等。

(2)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电炉炉渣、冒口废料、废覆膜砂、废砂、除尘灰、树脂和固化剂包装桶;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电炉炉渣、冒口废料、废覆膜砂、废砂、除尘灰、树脂和固化剂包装桶

环评要求电炉炉渣、冒口废料、废砂、除尘灰,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原供应商全部回收再生处理;树脂和固化剂包装桶,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2) 废机油、

环评要求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安徽三立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